**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重点评价报告**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一、评价概况

受广州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对2020年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由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以任务下达方式，授权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医救中心”）组织实施。预算总数为39,144.75万元，其中，市本级下达预算数为28,281.75万元，占比72.25%，中央和省补助资金为10,863万元，占比27.75%。

经评价，该项目在预算安排、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表现良好；在项目管理、群众满意度调查方面有待提高。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85.21分，等级为“良”。

# 二、绩效目标分析

## （一）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加强医疗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权益。确保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申请医疗救助覆盖率达到100%、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率达到100%，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并结合项目特性设置资助参保率等10项年度绩效指标。

## 目标完成情况

经复核，该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全部达成。市医救中心按程序完成审核、审批、救助程序，产生了良好的项目实施、财政投入效益。2020年，广州市申请和完成的医疗救助困难群众均为119.09万人次，实现医疗救助覆盖率100%、报销救助比例100%的预期目标，并通过为困难群众购买医疗救助服务和商业保险项目等方式，进一步缓解困难群众和家庭经济负担。

# 三、主要绩效

## （一）困难群众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一是**2009年5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为743.08万人次居民提供医疗救助，救助金额累计达36.19亿元。2020年度共计资助201,035人免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累计救助989,862人次，共计支出480,364,775.85元，人次均救助485.28元。其中，住院救助346,083人次，救助金额386,568,365.97元，人次均救助1,116.98元，门诊救助643,779人次，救助金额9,379.64万元，人次均救助145.70元。

**二是**2020年1月，市医保局全面实行医疗救助业务全城通办业务，全年共受理1,066单，业务量同比增长73.90%。升级改造市医保系统和医救系统，实现医疗救助异地“一站式”记账减免结算，2020年异地结算411人次，医疗救助记账121.78万元，分别同比增长470.83%和519.75%。

**三是**2020年底，全市11个区已设置服务网点正式办理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业务，服务网点覆盖率100%。设置153个咨询点，进一步方便困难群众办理医疗救助业务。

## （二）按期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一是**2020年，全市共资助20万困难群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每年基本控制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率100%；为全市20万困难群众购买医疗救助商业保险，集体投保覆盖率100%。2018年以来，广州市累计资助困难群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25,228.76万元、58.09万人次，购买医疗救助商业保险1,800万元，集体投保60万人次。

**二是**通过局网站、中心微信公众号、地铁站灯箱等平台，以及政策宣讲、微信推送、入院慰问宣传、健康公益讲座、社区健康服务、专项精准服务、上门指导等方式，面向社会大众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其中，市医保局、市医救中心等部门联合举办的“医疗救助护健康，真情帮扶暖民心”医疗救助直播公益系列大讲堂，受众近6,000人次。

## （三）医疗救助事业进一步发展

**一是**2020年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完善医疗救助管理机制。

**二是**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逐年增加。其中，2019年上级补助资金同比增长18.63%，2020年同比增长28.28%。

# 四、存在问题

## （一）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有待健全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渠道主要为：中央、省的转移支付补贴资金；市本级和区级财政资金。医疗救助投入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还有待深入探索实践。

## （二）个别部门与医救中心平台尚未实现互联互通

市医救中心信息系统与市民政局、市残联等部门的系统可实现人员数据实时共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直接登录市医救平台方式维护优抚对象人员信息，但个别业务部门还需通过线下提供导盘数据方式更新人员数据。

## （三）绩效管理还不够科学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如指标设置无法有效反映财政资金持续投入与产出的增长效益，且绝对值指标偏多，相对值指标占比较少。满意度调查覆盖面不足，如2020年有20万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的商业保险，开展满意度调查样本仅为0.27%，且缺少对问卷反映问题的原因分析。

# 五、改进建议

## （一）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救助的工作机制

**一是**建议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围绕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救助，向有关部门提出财税优惠、费用减免等意见建议。

**二是**建议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产权、物资、技术，以及设立基金会、创办救助服务机构、支持志愿服务、提供就业、参与救助管理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救助活动。制定相关措施鼓励公益慈善组织设立专项基金，对特定重大疾病开展专项救助。

## （二）积极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一是**建议市医救中心将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积极向市医保局反映。市医保局向分管市领导和市政数局提出优化市医救信息系统和困难群众信息库的意见建议。

**二是**建议市医救中心向已完成相关试点工作的先进地区取经，积极推进市医救平台与相关业务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是**建议市医救平台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的信息化平台衔接，为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使社会力量及时获取救助需求信息，进一步解决群众医疗救助问题。

## （三）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市医保局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对拟设置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完成性、实际性、时限性进行评估，保证目标设置与当年度预算资金投入水平和客观工作实际要求相匹配。

**二是**建议注重前期调研与科学论证，结合历史业绩数据、项目特性、重点工作、市医保事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等实际，科学设置符合市医保事业发展的个性化指标，尽量反映财政资金投入绩效。

**三是**建议利用政策宣传、健康讲座、办理业务、咨询服务等日常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保证采集覆盖面；建立健全群众意见台账和整改台账，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改进措施，逐步提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范围还可面向困难群众所在居委会、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以更全面了解医疗救助的实际情况；收集学者、研究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意见建议。